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B17 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39號函備查(公會版)

98.12.29(98)華企字第533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等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及因管溝、管線或豎井等淤積堵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 一、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
- 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開挖部分長度_____公尺範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